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已经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9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进行了二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

公告。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于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5.47亿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0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和而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639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